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劉彥秀

電話: 03-8227171#303 傳真: 03-8235531

電子信箱: lyssiou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: 府人任字第112021316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 (376550000A 1120213160 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_1120213160_ATTACH2.pdf · 376550000A_1120213160_ATTACH3.pdf · 376550000A_1120213160_ATTACH4.pdf \cdot 376550000A_1120213160_ATTACH5.pdf)

主旨:檢送考試院民國112年10月18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曾任 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、第3 條附表、修正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及第3條附表修正對照 各1份,轉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10月20日部銓二字第 1125626313號函辦理;並檢附該函影本及其附件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 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 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: 電2023/10/23文

第1頁,共1頁